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安帖村(扬州市头桥水厂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水厂现有常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深度处理工程构筑物、配套管线(本工程采用臭氧活性炭工艺,不设预臭氧接触池)等,同时扩建回用水池一座,并将原有加氯系统(液氯)改造成次氯酸钠制备与加注系统。目前已具备 30 万 t/d 的处理规模和 40 万 t/d 的极限校核供水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0 年 3 月 6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

号：扬环审批[2020]06-09 号）。本项目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 14 日扬州市头桥水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323999314H002X）。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实行 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库进行建设，危废库面积由 5m² 增加至 15m²。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活性炭吸附池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的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回用池临时收集，再回到絮凝沉淀池前浑水端，循环利用，不外排。

（3）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的软水制备废水与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厂内

“生化+过滤、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二) 废气

本项目采用离心鼓风机不断将空气注入储罐顶部进行强制通风,利用透气系统对储罐内氢气进行稀释,再利用压力传感器将储罐内氢气输送至排气孔排至室外。电解槽上游存在的氢气和储罐内氢气均稀释到无害的浓度(<1%)后再排放至外部环境。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各类水泵噪声、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深度处理过程产生污泥、次氯酸盐发生系统维护产生的酸洗废液和设备维修生产的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污泥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酸洗废液和废机油均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了1座15m²危废库。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2020年12月24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100-2010-03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公司废水排口中 pH 值、溶解氧、总大肠菌群、氨氮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2)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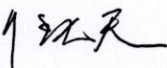
2、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

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13日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头桥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旭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		18952758602	
刘德水	—		18952758608	
王浩	—		18952758537	
张军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刘天	扬州大学	教授	18952758538	
孙运	江苏长江水务		18952758591	
张莉	南京, 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160298	
张小姐	江苏蓝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15952355222	